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灿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9,276,800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7,106,974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9,626,55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7.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480,42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2.67%。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790,664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 14,059,668 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844,775 股上市流通。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 307,739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861,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89,391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89,39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61,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信证券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1,67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61,673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1,673	0.75	861,673	0
合计		<b>861,673</b>	<b>0.75</b>	<b>861,673</b>	<b>0</b>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61,67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合计		<b>861,673</b>	-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谢雯            
谢雯

          苗涛            
苗涛

